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929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5 日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本人… …申請醫療補助……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後，於 109 年 2 月 3 日作出行政處分，不予補助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929 號函影本；揆其

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罹患病態型肥胖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期間，至○○醫

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住院接受手術治療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檢附○○醫院 108 年

12 月 17 日診斷證明書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【自付金額：包括治療處置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0 元、藥費 1 萬 6,081 元、材料費 7 萬 4,138 元、病房費 8,000 元、證明

書費 150 元、檢查檢驗費 300 元、藥事服務費 135 元，總計 10 萬 2,984 元】等文件，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治療處置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及病房費係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指定藥品材料費及指定病房費，係屬不補助項目。惟為釐清上開治療處置費、藥費、材料費不使用健保之原因、使用之積極治療必要性，及訴願人未使用健保病房所生病房費之原因、必要性與期間，

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21079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補附主治醫師及醫院開

立說明前述事由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房費用證明。經訴願人補附原診治醫師及○○醫院 109 年 1 月 1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費用證明單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補附之文件，仍未敘明訴願人自費不使用健保之原因與必要性等情形，爰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4858 號函詢○○醫院。經○○醫院以 109

年 1 月 30 日校附醫醫事字第 1090011746 號函復略以，訴願人雖符合胃袖狀切除之健保給付條件，但需自行部分負擔手術過程面使用到自動縫合槍、諧波刀、腹腔鏡手術裝置等各種自費特材，以及病房差額、自控止痛、促進癒合用組織凝膠等，經主治醫師說明並獲得訴願人同意後才進行治療；並檢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全民健康保險病人自願付費同意書、自費止痛（含自控式）說明暨同意書、健保病友轉住差額病房自費同意書等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治療處置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及病房費，係屬指定藥品材料費及指定病房費；檢查檢驗費、證明書費及藥事服務費，係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，均為自治條例

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，乃以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929 號函（原處

分機關漏植藥事服務費，業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6743 號函更正在案）復

訴願人否准申請。該函於 109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3 月 23 日、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2327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5929 號函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原處分既已撤銷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，已無必要；另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82454 號函請○○醫院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及說明，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針對該函聲明異議，請求原處分機關停止蒐集、處理或調閱其個人資料等，經本府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023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；併予敘明

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